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蘋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9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吳家蘋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9118*****015號帳戶沒收(全帳號詳卷)。

事 實

吳家蘋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定提供每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4月6日20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洲際棒球場，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9118*****015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全帳號詳卷）之提款卡，以放在置物櫃內之方式，提供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傳送密碼，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

01 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
02 所示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
03 提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吳家蘋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09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0 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
11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3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坦承
17 不諱(本院卷第97、102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18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
19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4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26 查：

27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
28 之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
30 之影響。

31 2. 就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是本案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犯罪，無論依新舊法均無
02 減輕問題，且洗錢財物利益未達1億元，即應適用上開
03 修正前之規定。

04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5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基於不確
06 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
07 之人使用，嗣該身分不詳之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
08 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
09 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提供之提
10 款卡提領上開款項，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是核被
11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2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欺
15 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
16 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8 斷。

19 (四)刑之減輕：

- 20 1.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21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2 2. 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仍辯稱：對方說要租用提款
23 卡是金主避稅使用，不卡案，不違法，我如果知道是詐
24 欺集團就不會提供對方使用等語；而遭問及是否承認幫
25 助詐欺、洗錢時，則表示：我不懂法律，如果法律是這
26 樣認定，我只能接受等語(偵卷第28至29頁)，不僅未承
27 認罪名，就主要之犯罪事實即知悉本案帳戶可能被詐欺
28 集團利用等情亦未坦承，自難認有於偵查中自白，即無
29 從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附此敘
30 明。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詐欺集團所謂

01 10萬元租金之代價而恣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
02 他人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附表所示之人尋
03 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成為詐欺歪風
04 猖獗幫凶，而附表所示之人受騙金額合計達12萬餘元，所
05 生損害非輕，另衡酌被告雖有竊盜及搶奪前科，但距今已
06 有10餘年之久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16頁)，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
08 行，並已和告訴人溫于葶及黃幗眉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之
09 犯後態度(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89至92頁，匯款憑證見本
10 院卷第11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當時是想要找工作之
11 犯罪動機與目的，暨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工地工
12 作、月收入約3至4萬元、須扶養父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3 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8至10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
15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6 (六)至於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5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7 之宣告，且被告生計困難，經此教訓無再犯之虞，請求宣
18 告緩刑等語，然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
19 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
20 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
21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
22 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
23 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
24 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
25 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6 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
27 度，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
28 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
29 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已與溫于葶及黃幗眉調解
30 成立並已賠償其等部分之受騙金額業如前述，然未與告訴
31 人陳銘善調解成立(其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公務電話紀

錄，本院卷第63頁)，調解不成雖非可歸責於被告，然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狀況、被告並非首次犯罪、非過失犯罪、係為私利而犯罪等情，爰認本案尚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無從逕給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即屬犯罪所用之物，且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查卷內無證據證明本案帳戶已終止銷戶，被告則供稱不清楚是否已銷戶等語(本院卷第108頁)，故該帳戶仍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避免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中華郵政予以銷戶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追徵。另其他與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等資料，於帳戶經沒收銷戶即失其效用，自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二)犯罪所得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並未取得報酬，此為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07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三)洗錢財物部分：

01 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04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05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6 定。

07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9 與否，沒收之。」。惟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
10 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11 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
12 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
13 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
14 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
15 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
16 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
17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無
18 證據證明被告就轉入本案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具有事
19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而非屬被告所持有或可得支配之
20 洗錢財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21 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6 之意思相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陳日瑩

09 附表：（新臺幣：元）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
1	陳銘善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向其佯稱：設定成警示帳戶，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3年4月7日16時45分許/2萬9,985元	1. 陳銘善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61至63頁） 2. 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65、69頁） 3. 陳銘善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67至69頁）
			113年4月7日17時4分許/2萬9,985元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41頁）
2	溫于葶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向其佯稱：無法下單購買，需依蝦皮網站客服指示操作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3年4月7日17時許/3萬8,088元	1. 溫于葶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81至83頁） 2. 中國信託網路交易明細（警卷第85頁） 3. 溫于葶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86至89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41頁)
3	黃惓眉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向其佯稱：無法下單購買，需依蝦皮網站客服指示操作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3年4月7日17時6分許/2萬9,986元	1. 黃惓眉於警詢之陳述 (警卷第103至107頁) 2. 中華郵政網路交易明細 (警卷第109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41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